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9
(一) 资产负债表	4-5
(二) 利润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49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吉会审[2023]0799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7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7月和2022年1-12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化分公司2023年7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7月和2022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通化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及财务报告使用范围

如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所述,后附财务报表是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通化分公司为目的而编制的,仅供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通化分公司之目的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通化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通化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通化分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通化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通化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通化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中国·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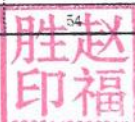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740,294.99	5,982,021.40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782,260,914.56	680,065,779.83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617,320.89	609,720.89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387,061.02	27,183.00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其他流动资产	25	3,587,678.96	4,766,229.79
流动资产合计	26	787,593,270.42	691,450,934.91
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长期股权投资	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固定资产	38	342,226.5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389,468.80	
累计折旧	40	47,242.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无形资产	46		
开发支出	47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342,226.56	
资产总计	54	787,935,496.98	691,450,934.9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短期借款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		
△拆入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衍生金融负债	7		
应付票据	8		
应付账款	9	11,602,041.70	7,683,928.55
预收款项	10		
合同负债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5		
应付职工薪酬	16	5,322,807.75	
其中: 应付工资	17	5,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18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9		
应交税费	20	78,785.60	1,816,552.10
其中: 应交税金	21	67,541.44	1,803,482.83
其他应付款	22	1,348,520.57	4,053,841.53
其中: 应付股利	23		
内部往来	24	715,666,520.36	626,979,794.73
△应付分保账款	25		
持有待售负债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其他流动负债	28		
流动负债合计	29	737,018,678.98	640,534,116.91
非流动负债: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31		
长期借款	32		
应付债券	33		
其中: 优先股	34		
永续债	35		
租赁负债	36		
长期应付款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	916,818.00	916,818.00
预计负债	39		
递延收益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	916,818.00	916,818.00
负债合计	45	737,935,496.98	641,450,93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		
国家资本	48		
国有法人资本	49		
集体资本	50		
民营资本	51		
外商资本	52		
#减: 已归还投资	5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4		
其他权益工具	55		
其中: 优先股	56		
永续债	57		
资本公积	58		
减: 库存股	59		
其他综合收益	6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		
专项储备	62		
盈余公积	6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64		
任意公积金	65		
#储备基金	66		
#企业发展基金	67		
#利润归还投资	68		
上级拨入资金	69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787,935,496.98	691,450,934.9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志
2208003145623

胜赵
印福
2202143288216

徐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1-7月	2022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188,598,844.62	126,020,487.28
其中：营业收入	2	188,598,844.62	126,020,487.28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227,042,019.35	181,040,604.45
其中：营业成本	7	220,301,848.49	179,332,030.54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736,976.31	567,672.77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研发费用	18		
财务费用	19	6,003,194.55	1,140,901.14
其中：利息费用	20	6,020,848.68	1,166,314.04
利息收入	21	21,313.57	27,329.8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245,838.17	554,89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55,037,766.49	-633,755.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93,235,103.05	-55,098,977.02
加：营业外收入	35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93,235,103.05	-55,098,977.02
减：所得税费用	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93,235,103.05	-55,098,977.02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	-93,235,103.05	-55,098,977.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8		
5.其他	4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4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5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9.其他	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93,235,103.05	-55,098,977.02
八、每股收益	61		
基本每股收益	62		
稀释每股收益	63		

单位负责人：波冯印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胜赵印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1-7月	2022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3,145,095.00	86,220,370.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42,758,037.81	176,232,95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95,903,132.81	262,453,32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60,575,339.59	78,413,898.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64,317,761.77	70,024,26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5,334,383.73	4,241,74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0,543,374.13	113,613,84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300,770,859.22	266,293,7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4,867,726.41	-3,840,43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10,883,382.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000,000.00	10,883,38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374,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37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74,000.00	10,883,38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1,060,92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		1,060,92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060,92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5,241,726.41	5,982,02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5,982,02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740,294.99	5,982,021.4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志
2205003145823

赵福
印福
2202143268216

徐明岩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7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上级投入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明尧

胜赵印福
2202143288216

波冯印志
22060031456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上级拨入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次	13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盈余公积	20													
其中：企业发展基金	21													
3.利润分配	22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													
4.其他	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2													
6.其他	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胜赵印福
2202143286216

波冯印志
2205003145823

徐明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2023 年 1-7 月和 2022 年 1-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26 日在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原名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厂, 2000 年 3 月 31 日更名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根据《关于吉林能投(吉电股份)火电资产整合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股权处置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计财[2019] 397 号)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将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划转至通化热电有限公司。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吉林能投 2022 年第 6 期)党委会会议纪要, 公司承接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 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更名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公司行业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125369856C, 公司负责人冯志波,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 86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煤炭及制品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再生资源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之目的而编制的, 仅供参考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除上述事项外,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7 月和 2022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发生减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四(六)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四(六)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

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四(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四(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

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

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应收票据减值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六）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九）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六）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 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信用等级较高的央企等收回风险较低的销售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十）存货

1. 存货包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合同履约成本。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

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

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

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

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

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40,294.99	5,982,021.40
合 计	740,294.99	5,982,021.4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740,294.99	5,982,021.40

2. 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025,368.22	4,060,507.36	692,547,489.62	13,850,309.79
1 至 2 年	646,755,022.62	64,675,502.26	1,520,666.67	152,066.67
2 至 3 年	1,520,666.67	304,133.33		
合 计	851,301,057.51	69,040,142.95	694,068,156.29	14,002,376.4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2023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1,301,057.51	100.00	69,040,142.95	8.11	782,260,914.56
其中：低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851,301,057.51	100.00	69,040,142.95	8.11	782,260,914.56
合 计	851,301,057.51	100.00	69,040,142.95	8.11	782,260,914.56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4,068,156.29	100.00	14,002,376.46	2.02	680,065,779.83
其中：低风险组合	32,000.00	0.005			32,000.00
账龄分析组合	694,036,156.29	99.995	14,002,376.46	2.02	680,033,779.83
合 计	694,068,156.29	100.00	14,002,376.46	2.02	680,065,779.83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025,368.22	23.85	4,060,507.36	692,515,489.62	99.78	13,850,309.79
1 至 2 年	646,755,022.62	75.97	64,675,502.26	1,520,666.67	0.22	152,066.67
2 至 3 年	1,520,666.67	0.18	304,133.33			
合 计	851,301,057.51	100.00	69,040,142.95	694,036,156.29	100.00	14,002,376.46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32,000.00		

组合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 计				32,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49,700,390.84	99.81	68,728,009.62
海南州飞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80,666.67	0.18	296,133.33
通化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120,000.00	0.01	16,000.00
合 计	851,301,057.51	100.00	69,040,142.95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7,320.89	100.00		609,720.89	100.00	
合 计	617,320.89	100.00		609,720.89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减值准备
电能易购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609,720.89	98.7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7,600.00	1.23	
合 计	617,320.89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87,061.02	27,183.00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387,061.02	27,183.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87,061.02		27,183.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2023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87,061.02	100.00			387,061.02
其中：低风险组合	387,061.02	100.00			387,061.02
账龄分析组合					
合 计	387,061.02	100.00			387,061.02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7,183.00	100.00			27,183.00
其中：低风险组合	27,183.00	100.00			27,183.00
账龄分析组合					
合 计	27,183.00	100.00			27,183.0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387,061.02			27,183.00		
合 计	387,061.02			27,183.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代垫医疗保险	代垫款	387,061.02	1 年以内	100.0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587,678.96	4,766,229.79

(六)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42,226.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42,226.5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389,468.80		389,468.80
其中：运输工具		364,070.80		364,070.80
电子设备		25,398.00		25,398.00
(2) 累计折旧合计		47,242.24		47,242.24
其中：运输工具		21,844.24		21,844.24
电子设备		25,398.00		25,398.00
(3) 账面净值合计				342,226.56
其中：运输工具				342,226.56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5)账面价值合计				342,226.56
其中：运输工具				342,226.56
电子设备				

(七)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02,041.70	7,683,928.55

(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1,889,991.13	56,567,183.38	5,322,807.7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65,310.82	7,365,310.82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其他				
合 计		69,255,301.95	63,932,494.20	5,322,807.7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09,501.61	43,709,501.61	5,0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1,264,859.50	1,264,859.50	
(3)社会保险费		4,884,664.39	4,884,66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4,661,907.80	4,661,907.80	
工伤保险费		222,756.59	222,756.59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5,168,391.00	5,168,39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2,574.63	1,539,766.88	322,807.7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61,889,991.13	56,567,183.38	5,322,807.7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7,053,987.30	7,053,987.30	
(2) 失业保险费		308,511.37	308,511.37	
(3) 企业年金缴费		2,812.15	2,812.15	
合 计		7,365,310.82	7,365,310.82	

(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3 年 7 月 31 日
增值税		4,456,569.09	4,456,569.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959.84	311,959.84	
个人所得税	1,775,661.10	873,107.82	2,589,081.94	59,686.9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828.45	222,828.45	
其他税费	40,891.00	235,285.37	257,077.75	19,098.62
合 计	1,816,552.10	6,099,750.57	7,837,517.07	78,785.60

(十)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348,523.57	4,053,841.53
合 计	4,348,523.57	4,053,841.53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和保证金	1,901,447.80	2,201,739.28
职工社会保险费	922,447.21	2,042.66
党组织工作经费	1,485,207.73	1,728,571.84
其他	39,420.83	121,487.75
合 计	4,348,523.57	4,053,841.53

(十一) 内部往来

项目及内容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往来	715,666,520.36	626,979,794.73

(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其他长期福利	916,818.00			916,818.00
合 计	916,818.00			916,818.00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1-12 月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93,235,103.05	-55,098,977.0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93,235,103.05	-55,098,977.02
其他调整因素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1-12 月
本期减少额	-93,235,103.05	-55,098,977.0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93,235,103.05	-55,098,977.02
本期期末余额		

(十四) 上级拨入资金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级拨入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1-12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小计	188,598,844.62	220,301,848.49	126,020,487.28	179,332,030.54
检修运行	39,124,259.43	70,311,355.91	33,391,919.80	87,207,361.00
煤炭销售	149,474,585.19	149,990,492.58	92,628,567.48	92,124,669.54
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188,598,844.62	220,301,848.49	126,020,487.28	179,332,030.54

(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1-7月	2022年1-12月
利息费用	6,020,848.68	1,166,314.0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1,313.57	27,329.8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项 目	2023年1-7月	2022年1-12月
其他	3,659.44	1,916.91
合 计	6,003,194.55	1,140,901.14

(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1-12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38.17		不适用
留工培训补贴	243,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54,896.1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5,838.17	554,896.14	

(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1-12 月
坏账损失	-55,037,766.49	-633,755.99

(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1-12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235,103.05	-55,098,977.0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55,037,766.49	633,755.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242.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1-12 月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20,848.68	1,166,314.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600,379.24	-694,068,15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861,898.47	743,526,627.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726.41	-3,840,435.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0,294.99	5,982,021.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82,021.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1,726.41	5,982,021.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	740,294.99	5,982,021.40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0,294.99	5,982,02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 294. 99	5, 982, 021. 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及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79, 020. 82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1-12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4,288,253.34	29.18	37,490,636.19	20.9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5,523,084.81	20.66	31,166,384.28	17.38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0,179,154.43	18.24	4,416,767.90	2.46
合 计			149,990,492.58	68.08	73,073,788.37	40.7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0	
(2) 预付款项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9,720.89		609,720.8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7,6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588,953.45
(2) 内部往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5,666,520.36	626,979,794.73

(四)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情况

项 目	单位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数中使用受 限的金额
货币资金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40,294.99	5,982,021.4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7D47L3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负责人 罗毅彪

成立日期 2019年 12月 23日

经营场所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998号南湖大路小区B区
(鸿城西城) 28号楼金鼎大厦2201



登记机关

2022年 11 月 02 日

证书编号: 2201000213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 年 十二月 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志红 220100021386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刘志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50271102706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1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 110101310047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达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5-1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905175512

